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142號

上訴人 311王開文（即205李乃娟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001李金龍

002蔡佳銘（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2張貴玲（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3賴金鑫

004簡麗珠

005黃子窈

006黃雁宸

008夏子茵

000林麗令 新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5樓之0

000陳國楨

011陳進村

012張辰鐘 原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不服民國113年4月15日本院108年度金字第14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爰依

01 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許宸和